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聲字第6號

原處分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

異 議 人

即受處分人 鄭德海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園警分刑社字第1130039071號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於民國113年9月22日23時45分許、同年月23日0時56分許至3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號4樓之住處，以使用壘球、鐵片、木棍敲打天花板之方式製造噪音，致妨礙檢舉人即該處5樓住戶之生活安寧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製造噪音，惟係檢舉人先長期製造噪音、影響其睡眠，伊僅係為自衛、保護自己，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、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6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曾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製造噪音等情，業經異議人供承在卷（見桃秩卷第7頁反面），並經檢舉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桃秩聲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，參以異議人行為時正值深夜，應為通常作息民眾之休息時間，堪認異議人敲打天花板之聲響，已足以干擾附近鄰居之生活作息、妨害個人

01 居住安寧。準此，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
02 款規定之行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該款規定，裁處異
03 議人罰鍰2,0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異議人雖以前詞置
04 辯，惟異議人前開所稱情節，僅係其片面之詞，與事實是否
05 相符，已有疑問；況縱異議人所言非虛，亦僅屬其為本件違
06 序行為之動機，而與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，要無所涉；是異
07 議人前揭所辯容有誤會，殊難採認，其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王帆芝